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曾雅鈴

曾超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本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7,500元（計算式：2,860,000元+997,500元=3,85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